

判定正當理由的準則

正當理由的判斷是處理不遵循福利計劃規則過程中的一個重要部份。這讓你和領取者有機會能提出不遵循福利計劃規則問題的有關資料，而往往因此能導致領取者重新參與並避免失去現金補助。

在面談期間：1) 解釋正當理由及遵循規則過程；2) 詢問領取者不遵循福利計劃規則的理由；3) 參考下列所舉出的正當理由的例子，決定參如問題是否屬於這些例子之一，或者是其他正當理由。並且能證實的話，則該正當理由成立；4) 判斷領取者是否一再地遇到參與的困難。假如是，領取者的問題屬持續性問題，應當評估其狀況以決定他或她是否應該得到豁免或轉介給心理，濫用藥物，家庭暴力，或學習障礙等專家服務。

正當理由的例子：

- 臨時性疾病（假如超過 30 天，則須經過豁免審核）
- 孩子或家人的暫時性疾病（假如超過 30 天，則須經過豁免審核）
- 往返交通安排出問題
- 缺乏托兒照顧
- 缺乏適當的有特殊需要的托兒照顧
- 托兒照顧安排出問題
- 無法獲得庇護所，輔導服務或其他服務
- 無家可歸
- 家人去世
- 嚴重的家庭危機
- 傷殘人士進出有困難
- 地震或惡劣天氣耽誤行程/出席
- 在學習上的障礙成為不能參與的因素
- 法律上有難處
- 出庭作證
- 暫時的監禁
- 離福利引至工作 (Welfare-to-Work) 活動太遠
- 語言障礙
- 對年齡，性別，種族，宗教信仰，國籍，性取向，或生理或心理殘障等方面的歧視。
- 就業或就業機會超過一般市場行情每日或每週的工作時數
- 違反健康和安全的準則
- 沒有工傷賠償保險⁴
- 接受就業或就業機會造成已獲批准的學習活動或工作訓練的中斷（工作經驗或社區服務除外）
- 違反工會會員規則

藥物濫用指標：

（須審查豁免如與參加福利到工作 (Welfare-to-Work) 的參與能力大大受到干擾）

- 經常性的健康問題
- 不通過雇主的驗尿檢驗
- 家庭/孩童濫用藥品的歷史
- 不規則的清醒時刻

心理健康指標：

- 長期無家可歸
- 不規律或偶而工作的過去記錄
- 長期的家庭或關係上問題
- 焦慮
- 嚴重憂鬱症

家庭虐待指標：

- 目前或過去發生的暴力或騷擾事件（性，身體，或情緒方面）
- 對被虐待或者施虐者的恐懼感
- 當受虐者嘗試獨立時施虐者加以破壞
- 施虐者干預工作或引至工作的福利計劃活動
- 掛慮孩子的安全
- 缺乏合適的服務
- 生理/心理健康/濫用藥物的問題
- 嚴重的憂鬱/或焦慮
- 有關住在臨時居留所或庇護所的問題
- 法律上的糾紛，例如禁制令，離婚，上法庭等
- 纏擾者之受害人
- 無家可歸
- 缺乏在精神上給予支持的人（孤立）
- 斯德哥爾摩候群症（對虜掠者產生好感）
- 對經濟的控制（施虐者隱藏或控制金錢，支票本，儲蓄等）

其他正當理由： 由郡政府按個別案件之情況決定，任何其他暫時妨礙或足以影響領取者正常工作的能力或參加引至工作的福利 (Welfare-to-Works) 計劃的原因。